

1.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同時保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建議雙重第一上市。

2. 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由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百慕達存置，其地址為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新加坡的股東過戶代理人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有關已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不時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副本。

3. 股票

僅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將為綠色。

4.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並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過戶股份的公允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5. 交收

5.1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進行。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的電子記賬變動，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0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過戶文據時，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過戶按記賬基準交收的股份現時毋須繳納過戶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過戶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將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於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5.2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其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須在交收日前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任何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定，香港結算可強制違規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買入，或倘不適合於T+3進行買入，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惟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5.3 股息

股息乃以新加坡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活動的股東前兌換為港元。

5.4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如投資者在不同司法權區內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5.5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5.6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5.7 由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向CDP提交(i)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契據；(iii)印花稅證明(如適用)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索取的轉移證券申請表格(「**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一張由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如適用)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 (4) 當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有關文件的副本將由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送交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5) 於完成後，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6)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個步驟一般需14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週轉時間約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5.8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並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為轉移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遞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及上文所述的文件，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 (3) 在收到香港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就有關過戶及轉移知會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屆時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新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成後，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須以投資者或CDP（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
-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

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香港移證券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週轉時間約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酌情處理，且於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5.9 印花稅

凡過戶或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5.10 費用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資20港元(如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0新加坡元、有關股份過戶的每份過戶表格收取2.0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印花稅)的費用，以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收取的費用須繳納目前為7%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5.11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作出3次批次過戶的安排。有關批次過戶活動（「**批次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1次批次過戶	第2次批次過戶	第3次批次過戶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連同過戶契據)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2011年12月5日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12月19日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2011年12月15日	2011年12月22日	2011年12月30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過戶的股東，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連同過戶契據)以及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予CDP，以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同意就此批次過戶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費用依然適用。

保薦人已作出安排，以通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細節及批次過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過渡安排的披露**」分節。

6. 過渡安排

6.1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因此，該等套戥活動預計將因而提高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價格差異的情況下進行。就上市而言，倘若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過渡期受託經紀則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的費用一般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的很小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費用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最高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期受託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價格差異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受託經紀打算當：(a)股份在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價格差異(由過渡期受託經紀決定)；及(b)過渡期受託經紀能購買或取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價格差異，並於因而可提高買賣流通性時，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期受託經紀如欲提高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任何一家或兩家證券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家證券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均已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其將可於過渡期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就在香港進行的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已於上市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在有關借股安排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下的股份總數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借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內歸還給勞先生。有關各方將遵守與借股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 (4)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機制，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存量的擁有權。陳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395新加坡元的售價（即緊接出售及回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出售合共9,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

此外，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及陳先生須按其先前出售該等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回其先前出售相同數量的股份。有關各方將遵守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 (5) 出售及回購協議旨在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

開市前時段開始進行套戥交易，促進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根據本段上述第(4)段所述的安排，陳先生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保持中立。

- (6) 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亦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過戶及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為根據過渡安排於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盡快透過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將由本公司刊載於其網站。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
- (8) 過渡期受託經紀乃自願及酌情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促進股份於香港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外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活動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價格差異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受託經紀除外)數量。

過渡期受託經紀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受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有關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乃屬證監會《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

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6.2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股份過戶」一段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後將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為方便過戶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過戶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進行過戶的特別安排。此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過戶 —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段。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過戶股份至香港，將有助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勞先生已向保薦人確認，其將於上市前將最多58,125,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25%）過戶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或促成此等過戶及轉移。如上文「6.1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段第(3)段所述，勞先生將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並提供股份，惟僅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就進行如上文「6.1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段所述套戥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實質為一個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部分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保薦人認為，就本文件本節「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分段、「過渡安排」一段及「投資者教育」一段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於上市時提供開放市場的基礎。

6.3 過渡安排的益處

相信該等過渡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益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於兩地價格存在顯著價格差異時進行套戥交易，預計該等過渡安排因而將有助於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
- 由於該等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因此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6.4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根據過渡安排所進行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本節「投資者教育」一段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市首日前三個營業日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告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於該公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所接獲股東欲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數目(不論根據批次過戶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套戥交易方面，過渡期受託經紀已開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等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以茲識別，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規定視作納入利益披露制度而予以披露。

7 投資者教育

7.1 涉及本公司及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保薦人將合作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辦新聞發佈會及安排記者採訪，以將該等安排知會投資者；
- 將為(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舉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發佈會；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本節上文「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段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向聯交所申請兩個將僅在本公司於過渡期內進行套戥交易時使用的經紀身份識別編號(一個在平常使用，而另一個在緊急情況下備用)。過渡期受託經紀將不會使用該等經紀身份識別編號進行股份的非套戥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將部署措施，以確保有關獨特性包含就買賣股份設立一個交易系統模板，以盡量提高執行自動化，因而將出現人為誤差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營業日期間，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最新情況；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此外，本文件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及
- 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7.2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於新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或
- 透過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須受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所監管。